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256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432P001889_1140225620_114D2033399-01.pdf)

主旨:重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時,應確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 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本府因公出國要點)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本府因公出國要點第2點規定: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,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,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支應,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。」第6點第1項規定:「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,應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行。但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計畫,或因臨時業務需要須派員出國者,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。」第8點規定:「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得接受其補助或委辦事項之受委託機關、團體,以補助或委辦費用,負擔該機關、學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之旅費。」第11點第1項規定:「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之旅費。」第11點第1項規定:「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,應於返國後2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,並



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二、綜上,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公務需要,編列 預算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,應確實依本府因公出國要點 規定辦理;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,則可視情節輕重,按公 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要點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處理要點等規定查處。

三、檢附本府因公出國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 2025/05/82 文 交 22 換 38 章

